

#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主席：黃委員世杰<sub>代</sub>

出席委員：廖委員士程、郭委員乃文、楊委員啟正、黃委員雅羚、陳委員柏熹（洪專門委員嘉璣<sub>代</sub>）、沈委員靜芬（周技正建銘<sub>代</sub>）、周委員道君（莊簡任視察金珠<sub>代</sub>）、祝委員健芳（王專門委員玲玲<sub>代</sub>）、張委員秀鴛（潘科長英美<sub>代</sub>）、黃委員佑民（陳科長岳君<sub>代</sub>）、李委員健鴻（葉簡任技正沛杰<sub>代</sub>）、朱委員俊彰（許專門委員文濤<sub>代</sub>）、馬委員士元（黃副組長南山<sub>代</sub>）、杜委員文珍（郭簡任技正愷璣<sub>代</sub>）、王委員時思（廖專門委員倪妮<sub>代</sub>）、葉委員寧（曾專門委員慶昌<sub>代</sub>）、谷縱・喀勒芳安委員（洪副處長玲<sub>代</sub>）

請假委員：張委員書森、張委員家銘、劉委員玟宜、郭委員慈安、林委員承宇、高委員靜懿

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追蹤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案號 1131225-3-1-2、1131225-5-3-1、1140425-5-1-1 等 3 案解除列管，其中 1131225-3-1-2 案，請將教育部函送內政部之「校園高樓防墜之困難或具體案例」併會議紀錄送本會委員參考。另 1131225-5-3-1 案，有關廖委員士程之建議（如附錄），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二、案號 1110125-4-1-2、1131225-5-1-1 等 2 案繼續追蹤，其中 1110125-4-1-2 案，請衛福部行文周知相關單位，如聘有心理師於該單位執行心理師業務內容，執登處所應符合設置標準；並就有關設置標準之執行困難反映該部。
- 三、請內政部針對教育部盤點之「校園高樓防墜之困難或具體案例」，提供相關指引或建議，以協助校園完善防墜措施，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新增列管 1140903-3-2-1 案）

#### **肆、報告案：**

**「自殺防治綱領」各部會行動方案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國防部、農業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福部參考委員建議（如附錄），研議訂定自殺防治綱領執行情形之追蹤機制，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伍、討論案：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參、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編號 1110125-4-1-2 案（繼續列管）

黃委員雅羚：

(一)未能執登於企業之心理師通常非屬公會成員，也難以透過跟公會召開會議表示意見，爰公會也難以協助彙整具體困難案例，建議由勞動部主責單位了解是類心理師職登於企業遭遇之實質困難，俾利實務問題之研處。

(二)職安署辦理相關訓練曾有 100 多位心理師參訓，但後續僅有 10 多位職登。建請職安署或相關單位向企業進行職業登記調查。

郭委員乃文：

(一)依據現行法規及解釋，一般職場應可符合執登場所要求，目前特定企業遭遇困難，希望可由相關主責單位協助釐清問題。

(二)建議盡可能週知應請心理師辦理職登之機構單位，促進於該單位執行業務之心理師辦理職登或反映相關問題。

心理健康司：

建請諮商及臨床心理學會將相關資訊協助周知，如遇有執登問題，將問題反映予本部，俾利本部評估酌處。

楊委員啟正：

建議由企業參考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設置標準，將符

合設置標準可能遭遇之困難反映予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職安署：**

- (一) 勞動部未管轄心理師職登問題，亦未接獲相關問題反映。
- (二) 目前職安法已無規定事業單位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心理治療或諮詢商業務單位。

## **二、編號 1131225-3-1-2 案（解除列管）**

**楊委員啟正：**

- (一) 請教育部將函文內容提供本會委員參考。
- (二) 請內政部依據教育部彙整之「校園高樓防墜之困難或具體案例」，訂定安全措施指引，提供學校單位參考。

## **三、編號 1131225-5-1-1 案（繼續列管）**

**郭委員乃文：**

建議本案分析年齡層擴及 45 歲使用者。

**心理健康司：**

本案提案時雖僅有「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惟後續倘完成申請相關資料之勾稽，分析範圍會擴及 45 歲。

## **四、編號 1131225-5-3-1 案（解除列管）**

**廖委員士程：(由心健司代為宣讀)**

有關「請各部會全面盤點所管法令規章，是否有涉及因心理衛生或精神健康問題，而影響相關人員任免、

升遷或考評之規範，並進行適當修訂」案，建議：

(一)統一用語：跨部會採「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勝任或執行職務、專家小組認定、原因消滅回復」三件組，避免出現可被解讀為歧視的舊式詞彙。

(二)程序公開與申訴管道：請各有關單位揭露認定標準、組成、紀錄保存與當事人救濟/覆議管道，確保權益。

(三)教育與宣導：對人資/主管辦理短式課程，強調「職務適任之客觀判定不等於對精神健康之刻板化標籤」。

**肆、報告案：「自殺防治綱領」各部會行動方案報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國防部、農業部）**

**郭委員乃文：**

建議國防部廣為宣傳，鼓勵所轄人員利用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黃委員雅羚：**

一、建議各部會參考張委員書森之「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研究成果，精進「自殺防治綱領」行動方案。

二、校園三級輔導機制已實行多年，資源布建相對完整，惟應考量不在校園體系內之兒少，亦應研議如何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源。

三、請問矯正機關自殺行為人之轉介機制，又是否針對自殺之收容兒少了解其自殺原因，俾據以

研議後續介入措施。

#### 四、建議周知學校單位有關不當自殺資訊之申訴方式。

**法務部：**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若合併自殺行為，將於出監前召開轉介會議，轉知接收機關(構)；另針對刑期較長之收容個案，亦將加強心理輔導。
- 二、矯正機關收容兒少自殺通報原因，依實務經驗，常係因與家人、朋友長期分開，而透過自傷方式抒發情緒；惟尚未有精確之系統性統計分析。

**楊委員啟正：**

- 一、樂見各部會皆依自殺防治綱領訂定三層級防治策略，惟部會間之個案轉銜機制及資料串接情形為何？
- 二、國際已有 AI 機器人導致自殺事件之案例，相關部會應留意 AI 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衛福部心健司：**

- 一、本部已於本(114)年度，於通傳會「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上完成建置「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並委請相關單位執行後續處置。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40107561A 號函請各部會(含教育部)周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教育部並已於同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40027858 號函轉相關訊息予各公

私立大專校院、該部國教署等單位參考並副知本部。

二、本部將持續監測自殺趨勢，相關結果亦將回饋各部會參考；另各部會亦可善用本部自殺防治諮詢會，作為溝通及分享資料之平台。

**郭委員乃文：**

一、衛福部(保護司)全面性策略中，包含大量辦理創傷知情照護訓練，惟該等作法業經國際文獻指出成效不佳，建議再酌相關工作規劃，或將成效評估納入工作內容。

二、各部會之行動方案應有追蹤機制，並建議劃分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介入方案。

**數位發展部：**

數發部已訂定 AI 基本法並業經行政院核定，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後續數發部將訂定 AI 應用風險之框架，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可能風險情況及等級，研議實務上可執行之作業規範。

**黃委員雅羚：**

數發部訂定相關指引時，請留意 AI 機器人互動風險背後的心理及人際互動意涵，並建議可會同衛福部心健司提供專業意見。

**黃委員世杰：**

建議衛福部及教育部研議強化親職教育，或提供相關指引供家長參考，以瞭解如何引導並教育孩子。